行政院113年第5次治安會報紀錄

時間：113年11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

地點：行政院第1會議室

主席：卓院長榮泰　　紀錄：王佳元

出（列）席：

鄭副院長麗君、林政務委員明昕、龔秘書長明鑫、劉部長世芳（馬次長士元代）、鄭部長英耀、鄭部長銘謙（徐次長錫祥代）、郭部長智輝（何次長晉滄代）、陳部長世凱（陳次長彥伯代）、何部長佩珊（陳次長明仁代）、陳部長駿季、邱部長泰源、彭部長啓明、劉主任委員鏡清（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代）、管主任委員碧玲（張副主任委員忠龍代）、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、李發言人慧芝、王政務副秘書長貴蓮、黃部長彥男（林次長宜敬代）、曾主任委員智勇（谷縱・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代）、古主任委員秀妃、李主任世德、邢檢察總長泰釗、張檢察長斗輝、陳局長白立、馮署長成、張署長榮興、蕭署長煥章、鐘署長景琨、吳署長欣修（徐副署長燕興代）、游署長振偉、林代理署長俊秀、譚處長宗保、邱處長兆平

壹、 主席致詞

行政團隊首重「五打七安」政策，迄今已順利完成「打詐新四法」及相關成效。以近期重大破案成果為例，首先為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以下簡稱臺高檢署）統合內政部警政署（以下簡稱警政署）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懲詐團隊，於本(113)年7月1日至8月20日執行第2波打詐「斷源專案」，共計查獲詐欺犯罪5,770件、7,795人，破獲詐欺機房34座、水房19座，並查扣犯罪不法所得 13 億餘元，有效壓制詐騙集團囂張氣焰。其次，在檢、警、調、移民、海巡等跨部會合作下，成功偵破「國人赴印尼跨境詐欺及偷渡潛逃案」，本案為「打詐新

四法」立法通過後，首件依法成功追訴之跨境詐欺案件，不僅將詐欺犯嫌全數羈押，更即時查扣犯罪資產，充分展現政府打擊詐欺犯罪之決心及作為。

依據警政署統計，我國平均每日詐騙財損金額約 3 億至 4 億元，其中又以投資詐騙為大宗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。尤其年關將至，在親人團聚及經濟活動頻繁之際，極易成為詐騙案件多發時期，必須持續、有效澈底打擊犯罪，才能確保社會安定，使民眾安心。希望藉由本次會議討論，行政團隊能針對過去經驗及未來策進作為，共同集思廣益，在法律基礎下，建立嶄新之打擊犯罪模式，以維護社會治安。

貳、 國家發展委員會提「歷次治安會報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辦理情形」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 准予備查，並照管考建議辦理。

二、 有關案號 11309-2 案（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犯罪相關精進作為）：

（一）綠能發展為國家重要政策，中央及地方政府均應負起責任，運用公權力嚴格把關，並透過訂立透明回饋機制、簡化申請流程、鼓勵民眾檢舉及建立合作平臺等作為，以健全綠能產業發展。

（二）請法務部掌握相關不法情事，適時介入偵辦，並請農業部審慎檢討農漁民土地變更為綠能發展專區事宜，以避免引發紛爭。

（三）請經濟部等相關部會依本院「研商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犯罪策進作為會議」決議，加速辦理相關配套措施與法制作業，並請經濟部統整本案執行成效陳報本院。

（四）請林政務委員明昕積極協調相關部會，就法制面及執行面研擬相關精進作為，期能於短時間內展現具體成效，以

澈底解決妨害綠能產業犯罪問題。

參、 警政署提「113 年『暑期保護青少年－青春專案』執行情形與策進作為」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 近期發生多起新興毒品入侵校園事件，感謝警政署在第三級毒品依托咪酯盛行及列管前，率先查獲首宗依托咪酯分裝場及跨國走私案，並溯源查緝販毒藥頭。

二、 為防止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危害擴大，「緝毒」、「驗毒」、「戒毒」及「識毒」四大反毒策略面向之主責機關，應超前部署，強化壓制力度。請臺高檢署統合檢、警、調、海巡、憲兵及關務等六大緝毒系統強力查緝，積極向上溯源製毒工廠，並請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衛福部）食品藥物管理署會同相關執法機關，鼓勵民間實驗室申請依托咪酯類尿液檢驗品項認證；另請教育部加強校園青少年學生之識毒宣導，並與警察機關建立通報、聯繫機制。此外，請交通部、法務部、衛福部審慎研議無照駕駛行為、依托咪酯毒品分級及菸品稽查裁罰等事宜。

三、 由於少年涉入犯罪多與「身心未臻成熟」、「家庭功能不健全」及「教育功能不完備」有相當關聯，應加強社會對於個人及家庭之教化功能。請各部會加強三級預防機制，共同建構完善之社會安全網，協助個人及家庭步上正軌。至少年涉入詐欺車手部分，請勞動部、法務部、教育部依警政署提報事項，提供少年合法就業管道，並針對家長及少年加強法治宣導，以弱化少年涉詐動機。

四、 請數位發展部（以下簡稱數發部）針對已開發之網路搜尋 AI 數位工具，加強對外說明相關功能及下架違禁品等具體成效，讓業者及國人知曉政府積極防處之作為。

五、 保護青少年不分暑期或平時，請各部會持續精進相關防護作為，共同落實保護兒少工作。

肆、 數發部提「輔導電商業者強化個資保護及資安防護之作為」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 民眾在電商平臺消費日益增加，業者需持續精進個資保護及資安防護，以面對日新月異之駭客攻擊手法或詐騙手段。請數發部持續輔導電商業者遵循法制規範，並建立事前安全防護、事中緊急應變及事後改善回復等機制，以協助企業提升自身資安防護量能。

二、 此外，尚有部分網路平臺業者分屬經濟部、交通部及衛福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，請相關機關善盡管理及督導職責，共同營造良好之網路使用環境。

三、 有關本案及籌組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等相關事宜，請林政務委員明昕加強督導，並協調各部會儘速完成各項必要工作。

伍、 院長提示

一、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皆屬社會關注之重大治安議題，牽涉層面甚廣，請林政務委員明昕督導並整合各部會分工合作，期能提出具體可行之執法作為，使第一線同仁有所依據。

二、 最後，對於近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清水派出所所長劉宗鑫，因查緝毒品而不幸英勇殉職，本人表達深摯哀悼之意。內政部及銓敘部已於本年 9 月 12 日會銜發布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17 條修正案，大幅放寬警察殉職認定要件，請警政署完善後續撫卹工作，以確保家屬無後顧之憂。

三、 為避免憾事再次發生，請各部會積極整肅治安，機先斷絕犯罪徵候及完備防處作為，並提供執勤員警絕對信任及合法授權，俾利保護自己及守護人民。

陸、 散會。（下午 3 時 20 分）

與會人員發言紀錄

國家發展委員會提「歷次治安會報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辦理情形」

經濟部何次長晉滄

有關案號11309-2案（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犯罪相關精進作為），首先感謝林政務委員明昕主持跨部會研商會議，經濟部近期亦邀集農業部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地方政府及相關業者召開2次會議，期能就回饋金、電業申請、景觀審定等項目研訂完善措施。俟彙整相關部會作為後，再向院長陳報。

警政署提「113年『暑期保護青少年－青春專案』執行情形與策進作為」

法務部徐次長錫祥

一、「少年事件處理法」於本年1月1日施行後，檢察官對於兒少觸犯刑罰法律行為，不得為偵查行為。因此，法務部對於「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方案」部分，主要著力於校園法治宣導、少年矯正教育及成人犯罪查緝。

二、在校園法治宣導方面，本年7月至8月法務部督導各地檢署辦理法治教育宣導活動，計有335場，45萬6,967人參加；在少年矯正教育方面，透過少年矯正學校處遇、更生保護，包含觀護措施、保護處分、就業與職訓、協助少年順利復歸社會及校園，回歸生活正軌；在犯罪查緝方面，法務部所屬檢察官於偵查犯罪時，如發現兒少觸犯刑罰法律行為，將依據「少年事件處理法」第18條第1項規定，移送該管少年法庭，以落實保護少年之精神；如發現成人犯罪時，將積極依法偵辦。

三、法務部將於本年11月14日召開「毒品審議委員會」，審議是否將第三級毒品依托咪酯升級為第二級毒品，以遏止

新興毒品危害社會。

臺高檢署張檢察長斗輝

一、 過去 PMMA（強力搖頭丸）曾一度盛行，但在各部會共同努力下，去(112)年未再發現因施用 PMMA 致死案例。與近期依托咪酯氾濫問題相比，PMMA 大多引發施用者死亡，而依托咪酯卻是造成他人傷亡，甚至導致員警不幸殉職，兩者對社會之危害性不盡相同。

二、 臺高檢署於本年 6 月 26 日召開查緝會議，要求檢、警、調、海巡、憲兵及關務等六大緝毒系統加強掃蕩，並將依托咪酯及彩虹菸列為第 11 波「安居緝毒專案」查緝重點，目前查緝成果良好。

三、 為澈底壓制毒品犯罪，必須結合「驗毒」及「識毒」工作。臺高檢署已於本年 10 月 30 日及 11 月 1 日，邀集六大緝毒系統及相關檢驗機關，召開精進查緝及強化檢驗新興毒品量能會議，鬆綁新興毒品檢驗項目，並比照 PMMA 建立尿液檢出通報機制。

四、 臺高檢署將於本年 11 月 13 日邀集六大緝毒系統，以及衛福部國民健康署、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，就加強查緝力道、取締電子煙、提升民間檢驗量能、校園反毒等議題，研議相關精進作為。

五、 感謝衛福部、教育部及六大緝毒系統之付出及支持，臺高檢署將結合六大緝毒系統，比照當年查緝 PMMA 之強度，務期於最短時間內有效壓制依托咪酯氾濫問題。

六、 臺高檢署已協調警政署強化校園犯罪熱點巡邏，並請檢警機關加強網路巡邏，即時通知主管機關下架違規廣告，積極溯源查緝。

教育部鄭部長英耀

一、 首先感謝警政署每年暑假辦理青春專案，結合各部會及地

方資源，辦理相關預防、查緝、輔導及保護措施，提供青少年健康成長環境。

二、針對青少年偏差行為，可從下列角度切入：

（一）研究顯示，有偏差行為之青少年，大多具有尋求刺激性格，導致其從事吸毒或飆車等非法行為。因此，教育部積極規劃更具冒險性、挑戰性之戶外（親子、同儕）活動，以滿足青少年不同個性需求。

（二）家庭功能對於青少年發展有深遠影響，部分研究顯示，親子關係重質不重量。現代家庭因忙於生計，導致親子互動不多，倘能提高每次親子互動品質，將可大幅減少青少年偏差行為或犯罪機會。因此，教育部除加強校園法治宣導外，亦與許多 NGO（非政府組織）或國家公園合作，提供良好之生態或戶外體驗。另教育部已引進許多藝術團體，期透過各項藝術表演，讓中輟生或具尋求刺激性格之青少年能理解自身及他人情緒，同時培養同理心。

三、由於電商平臺網購盛行，許多青少年可於網路購買違禁品，直接寄送至學校附近超商或宅配到府。如能偕同超商或社區加強查緝違禁品，將能有效維護校園安全。

數發部林次長宜敬

相關部會如發現電商平臺販售違禁品，經通知數發部後，將採取下列作法：

一、通知相關電商平臺下架違法商品。

二、如係一頁式廣告，將透過中華電信等電信業者，以網路限制接取（封網）方式降低民眾觸擊率，以避免青少年接觸不良廣告。

數發部數位產業署林代理署長俊秀

數發部已研發「防詐雷達」等 AI 數位工具，可利用關鍵字

（例如：蘇丹紅、偽冒車牌及電子菸等）搜尋電商商品，即時通報業者下架違禁品，目前各電商平臺業者均能積極配合主管機關辦理。

農業部陳部長駿季

依據過去經驗，鄉村地區許多青少年之偏差行為具有模仿性，大多發生在超商、網咖、活動中心或宮廟等青少年易聚集處所，建議相關部會可針對上開區域，加強宣導或巡查。

衛福部邱部長泰源

一、衛福部執行青春專案重點工作項目，包括淨化成長環境、防制青少年被害。衛福部已督導全國各衛生機關，辦理實體宣導活動 1,613 場，以提升青少年保護及預防意識，並透過網路、跑馬燈、大眾傳播媒體等管道加強宣導，觸及人數達 527 萬 5,000 餘人。

二、「菸害防制法」自去年 3 月 22 日施行迄今（截至本年 10 月底止），衛福部已針對電子菸及指定菸品實施實體及網路稽查，共稽查 55 萬餘家件次，其中網路稽查計 3 萬餘件，並開立處分書 1,372 件。

三、為確保青少年暑期及平時安全，並阻斷接觸毒品機會，衛福部辦理反毒及藥物濫用防制宣傳，計有 5,386 場，101 萬 8,000 餘人參加。

數發部提「輔導電商業者強化個資保護及資安防護之作為」

數發部林次長宜敬

一、分析電商業者常見情形包括：個資保護不足、販賣妨害資安商品及詐騙等 3 大問題，數發部除加強監管電商業者外，亦持續深化合作關係，期能使業者遵循相關法制規範。

二、相關部會如發覺違禁品於網路流竄，請及時通知數發部，透過 AI 巨量掃描等技術，立即下架違法商品。

三、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」規定平臺業者應落實廣告實名制，數發部已與 Facebook、Google、LINE 等大型公司積極協商，要求業者必須落實 KYC（know your customer）認證，並避免額外蒐集使用者資訊，以降低資訊外洩後所造成之風險。

四、跨境電商平臺最難監管之處，在於相關交易資訊均在該國伺服器進行，最後再將商品以郵件包裹方式寄送臺灣，目前尚無有效方法管制跨境電商處理個資問題。

農業部陳部長駿季

以消費者而言，在電商平臺註冊帳號階段，常被要求填寫過多身分資訊，包括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等，建議協調業者簡化註冊所需資訊，或建立其他認證機制，以降低個資外洩風險。

數發部數位產業署林代理署長俊秀

一、為解決電商平臺實名制及個資外洩風險，數發部已研議讓業者介接自然人憑證系統，並導入 FIDO 安全身分識別機制，使消費者不必填寫身分資訊外，業者亦無需承擔保管個資責任，達到雙贏局面，惟目前尚有部分技術需克服。

二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（以下簡稱「個資法」）規定，電商平臺進行國際傳輸個人資料時，應告知消費者個資利用之地區及方式。跨境電商平臺因涉及管轄權而難以監管，惟該電商如在臺設有子（分）公司，仍可要求其遵守「個資法」規範。

林政務委員明昕

一、依據 111 年 8 月 12 日憲法法庭判決，要求政府於 3 年內（114 年 8 月 12 日前）建立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。在此過渡階段，政府已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（以下簡稱個資會籌備處），並研議修正「個資法」，針對公務機

關及非公務機關之個資保護，設計相關運作方式，以利後續銜接。

二、電商個資保護不等於資安保護，目前個資訊息大多儲存於電腦或雲端，如資安發生破口，將連帶造成個資外洩。個資會籌備處已針對大型資安事件，進而引發個資外洩問題進行研議，例如撞庫攻擊（以破解密碼為目的之網路攻擊手段）等。請各部會加強與個資會籌備處交流，加強各轄下非公務機關(單位)之資安及個資保護。